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0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5月3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及完成信息披露。为切实做好《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9年6月5日之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990,000	2019-05-28	2024-05-28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115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98%;本次质押股份4,9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6%;累计质押股份22,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45%,占公司总股本的6.9787%。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35%,累计质押股份54,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01%。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股权质押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2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25)中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达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度人和”),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六度人和15%的股份,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六度人和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公司投资六度人和后,根据双方业务合作的情况,同时为更好地引导和支持六度人和未来的发展,深挖和保留其更有价值的客户资源,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六度人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针对《投资协议》中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本事项业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六度人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关于六度人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六度人和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六度人和2017-2018年的业绩承诺如下:

(1)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实现的订单收入(此为不含税订单收入,以下同)较2015年度EC营客通业务的订单收入(即5000万元)相比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60%、500%。

(2)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当年新增客户的付费金额较2016年度新增客户的付费金额相比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71%和92.86%。

(3)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的付费客户付费金额的留存率每年均不低于80%,付费客户付费金额的留存率=当年留存付费客户的付费金额/当年付费客户的付费总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核查,六度人和2018年度相关业绩指标均超过业绩承诺的约定,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1、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实现的订单收入为30,865万元,较2015年度EC SCRM业务的订单收入5000万元增长517.30%;

2、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的新增客户的付费金额为23,650万元,较2016年度新增客户的付费金额9,282万元增长154.79%;

3、六度人和EC营客通业务的付费客户留存率为87%。

六度人和是国内最早提出SCRM(社交化客户关系管理)理念并将其落地的公司之一,精准的SCRM产品定位,持之以恒的为客户提供价值创新的策略,为六度人和的业绩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极大程度地巩固了六度人和在企业级SaaS细分市场领域的地位。投资六度人和系公司在CRM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六度人和业绩稳步增长也将给公司战略落地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896,30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侯丽敏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84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郭巍女士、李国辉先生,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5,18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6,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5,18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5,18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38,088	99.9987	8,1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6,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064,205	99.8762	0	0.0000	781,983	0.1238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0,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37,808	99.9987	8,380	0.00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5,18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44,188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38,088	99.9987	8,100	0.00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5,795,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42,464	99.8661	8,100	0.13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42,138	99.8294	8,100	0.170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0,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42,464	99.8661	8,100	0.133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68,581	87.0758	0	0.0000	781,983	12.9242
8	关于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0,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6,042,464	99.8661	8,100	0.13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巍、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10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下列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称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二、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6月3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新增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等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3月2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5月30日

重要提示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 号予以注册,于2013年11月1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合同终止。”截至2019年2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于2019年2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基金主代码	000387/000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19年2月15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0.00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地主动管理,力求满足瑞利基金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瑞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需求。
投资策略	在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针对性地采取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特殊债券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033,626,254.60份基金份额。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用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合同终止。”至2019年2月15日日终,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19年2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2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年2月1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88.63
应收利息	233.32
资产总计	2,521.95
负债: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0.00
未分配利润	2,52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95

四、清算情况

自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26日),应收利息清算情况如下: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33.32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6.38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186.94元,已于2019年3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无。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81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1.81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81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9年 2月16日至2019年3月26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2月15日基金净资产	2,521.9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1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
二、2019年3月26日基金净资产	2,523.76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2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523.76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9年3月27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优先满足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以基金合同终止日为准计算),剩余部分由瑞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并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名董事傅勇国先生进行工作调整,提出傅勇国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推荐赵璧秋先生作为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傅勇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傅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离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傅勇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傅勇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傅勇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赵璧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9 年6 月2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董事长傅勇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傅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及提名委员会职务,离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傅勇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傅勇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傅勇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勇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830股。傅勇国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傅勇国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赵璧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璧秋:男,1963年出生,工程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市头发电厂副厂长,广州味精食品厂动力车间主任,广州味精食品厂副厂长、双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华侨糖厂厂长、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广州啤酒厂厂长,并曾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广州市珠江五金厂法人代表。现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华垦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